



#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業績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3	72,422	72,172
銷售成本		(57,419)	(67,217)
毛利		15,003	4,955
其他收益		1,910	735
其他虧損淨額		(1,531)	(2,2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87)	(7,118)
行政費用		(7,165)	(7,984)
其他經營費用		(165)	(12,01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4	1,065	(23,697)
財務成本	5	(75)	(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63	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3	(23,001)
所得稅	6	—	(258)
於本期間溢利／(虧損)		2,453	(23,2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b>0.08港仙</b>	<b>(0.95港仙)</b>
攤薄		<b>0.08港仙</b>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6,906</b>	63,897
投資物業	<b>1,650</b>	10,909
預付租金	<b>4,560</b>	4,620
長期存款	<b>50,000</b>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20,166</b>	19,509
	<b>143,282</b>	98,9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8,318</b>	33,0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b>42,430</b>	40,7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430</b>	40,465
預付租金	<b>125</b>	12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b>7,359</b>	14,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894</b>	14,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83,803</b>	217,382
	<b>319,359</b>	360,61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88
應付財務租約	—	120
應付賬款	<b>3,017</b>	2,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8,830</b>	8,031
稅項準備	<b>5,681</b>	5,156
	<b>17,528</b>	16,2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1,831</b>	344,3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5,113</b>	443,28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691</b>	691
	<b>691</b>	691
<b>資產淨值</b>	<b>444,422</b>	442,59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93,861</b>	294,149
儲備	<b>150,561</b>	148,443
<b>總權益</b>	<b>444,422</b>	442,5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若干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標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故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如下。

### 擁有人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致使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費用，並將租賃土地之若干金額由重估金額重列為按租賃期攤銷之付款原有成本。採納此新會計準則對期初財務金額之影響為預付租金之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4,62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分別減少15,99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減少2,263,000港元及保留盈利減少582,000港元。

### 財務工具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已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上述分類視乎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採納此新增香港會計準則之結果為本集團已將若干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此舉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採納此等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確認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就本集團之未償還購股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根據此項新會計準則將未行使購股權入賬。因此採納此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受到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

於以往之財政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差額將於收益表扣除。自本期間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並根據此準則之規定選用公允值模式。此模式規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追溯採用此項新會計準則致使承前保留盈利增加約208,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約208,000港元。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間公司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分部資料

####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65,063	58,687	7,359	13,485	—	—	72,422	72,172
分部間之銷售	3,647	15,356	—	1,686	(3,647)	(17,042)	—	—
收益總額	<u>68,710</u>	<u>74,043</u>	<u>7,359</u>	<u>15,171</u>	<u>(3,647)</u>	<u>(17,042)</u>	<u>72,422</u>	<u>72,172</u>
分部業績	<u>15</u>	<u>(8,521)</u>	<u>2,663</u>	<u>(135)</u>			<u>2,678</u>	<u>(8,656)</u>
未劃分收益及其他收入／ (虧損)淨額							379	(1,531)
未劃分費用							(1,992)	(13,5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65	(23,697)
財務成本							(75)	(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63	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3	(23,001)
所得稅							—	(258)
期內純利／(虧損淨額)							<u>2,453</u>	<u>(23,259)</u>

####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一直經營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成衣。

####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5,256
預付租金之攤銷	60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0	3,468
出售短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450	—
利息收入	(1,434)	(44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入	—	(8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081	2,550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2	80
融資租賃利息	3	10
	75	90

####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	117
遞延	—	141
期內稅項支出	—	258

因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純利約2,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調整虧損淨額23,259,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938,736,296股(二零零四年：2,453,139,29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純利約2,453,000港元，以及按本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調整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940,473,99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於期內行使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 8. 比較數字

採納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經修訂，以符合該等新會計準則之規定。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並重列之主要結餘載於上文附註1「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成衣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高級男女仕西服及制服系列。打從二零零五年起，面對著成衣業務白熱化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已調整管理層，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目標是開拓全國銷售經營網絡，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通過地區代理的經營模式，向周邊地區延伸開設加盟店網絡，成功增加省市級的銷售網點；此策略亦實現與地區代理分攤風險和共享資源的效益，於期內取得一定的成績，讓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利潤較佳的產品。於得到地區代理的貢獻及投入，本集團成功建立銷售數據資料庫，方便分析不同地區的銷售走勢，對市場變化作出快速反應。

本集團在期內開展的宣傳攻勢，包括委任知名之螢幕藝人擔任品牌代言人，並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亦同時吸引一班有意加入本集團成衣銷售網絡的加盟商。此外，本公司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因健康理由退出直接參與集團營運管理工作，集團為此採取恰當應對措施，成功減低所受影響之餘亦大大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制服貿易業務方面，仍佔集團業務的一定比例份額，經過去年的銷售策略的調整，和加強營銷隊伍，業務趨向穩定；但由於市場環節之獨有因素及面對沉重的競價壓力，其邊際利潤只能維持在較低水平。本集團今後會減少倚賴制服貿易業務，轉向重點發展自家品牌產品。總言之，董事欣然報告集團樂見其目前的邊際利潤已較為可取並見回升跡象。

集團的經營宗旨是以產品質量為先，此亦繼續取得各界的認同。期內，除組團參加大型服裝生產設備的展銷會外，本集團更派出生產管理層與海外服裝廠作技術交流，加深了解服裝潮流走勢和改善生產技術。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的榮譽，實為集團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旗下「金威世家」品牌既享崇高地位，集團來年在發展成衣業務上將更展優勢。惟集團管理層絕不自滿，並會以提升生產能力及設施為來年目標。

#### 於納米技術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高科技納米技術之投資，即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中科納米」），經歷去年的業務整固及籌備建廠後，中科納米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1,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6,000港元）之利潤。中科納米在蘇州市之第二幢產業化廠房成功推出納米金屬塗料、室內外納米塗料及納米漿液，並成為期內溢利的主要來源。此等新推納米材料用途廣泛，可在多個行業中用作表層塗層，其有抗氧化及防污等有利質素。北京永豐基地第二期佔地22,000平方米，預計二零零六年十月交付使用作為科研及中試基地。有見中科納米成功開發出工業產品為更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對回顧年度中科納米的表現感到鼓舞。

#### 擬議投資於造林業務

董事看到集團整頓業務的努力取得不俗成績，業務利潤亦見回升跡象。惜國內外對手造成激烈競爭，令服裝業務面對沉重降價壓力，故集團業務繼續面對挑戰之局難免。為了配合高度競爭之成衣市場，董事相信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高增長潛質的全新範疇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定生態造林業務為長遠潛力優厚的獨一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之70%實際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木產品之業務。該中外合資公司已取得促生植物技術註冊專利申請，及於其植林過程中利用經改良樹種桑木構樹之方式經營，有關技術可改善土質及其他有益之造林效果。根據董事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造紙業對優質原材料非常渴求，故此業務的商機無限，而本公司亦獲授擔保承諾，據此中外合資企業於其後兩年（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不少於2億港元。

建議投資項目須（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新建議之投資項目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展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分散業務經營方式前進方向正確。同時，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收入平台。憑藉本身的馳名品牌，加上集團去年在宣傳廣告的大幅度投入，成功拓展地區加盟店銷售網絡，董事期待未來一年將會是集團重點成衣零售業務的復甦期。此外，再得本集團擬議多元化至投資於生態造林業務襄助，董事會深信集團蓄勢待發，向璀璨將來挺進。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兩個報告結算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均超過3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維持於超過18倍之極高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雖無計息銀行借款，但亦備有銀行融資額度以敷其不時之短期融資需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183,000,000港元。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需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已發行普通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負債與資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相對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融資額度，並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10,984,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已訂約但未撥備本集團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股本中之承擔之款項分別達到15,172,000港元及58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廠房聘用約68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7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購股權計劃、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在職訓練，以提升本集團人力資產之競爭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內，基於董事行使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而授出之權利，本公司以總代價(未計開支)約307,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880,000股。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48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開支)約為9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可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包括上文提及之擬議生態造林業務投資)。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A4.1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作出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改為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於刊行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王偉寧先生及胡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